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3〕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遂溪县华联药用酒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782006350G

法定代表人：钟炳

住所：遂溪县遂城镇白水管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9月26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遂溪河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发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附城镇白水管区的酒精制造项目的厂区外的雨水颜色呈浅褐色，随即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酒精制造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酒精制造项目没有生产，有一个浓缩废液储罐的罐体已被打开，储罐围堰已破损，罐体内贮存的浓缩废液（类别：第I类工业固体废物；代码：SW59）露天堆放在储罐旁边，周边设有一道用泥土构建的临时围堰用于防止该浓缩废液外泄。检查当天正在下雨，部分浓缩废液经雨水稀释形成雨水混合液后，正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至你公司厂区外小溪，最终汇入遂溪河。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分别在你公司酒精制造项目的浓缩废液储罐旁的地面积水区、厂区浓缩罐雨水渠排口、厂区雨水混合排口和厂区外总排口共4处进行采样。2023年9月27日，遂溪县环境保

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3)第239号]显示,你公司酒精制造项目浓缩废液储罐旁(地面积水区)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6.3×10^3 mg/L、氨氮浓度为61.6mg/L;厂区浓缩罐区雨水渠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09×10^4 mg/L,氨氮浓度为113mg/L;厂区雨水混合排口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10mg/L,氨氮浓度为0.878mg/L;厂区外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877mg/L,氨氮浓度为9.46mg/L。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省考断面水质目标的通知》(粤环委办〔2022〕5号),2023年遂溪河水质目标为Ⅲ类,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值,遂溪河化学需氧量标准限值为20mg/L,氨氮标准限值为1.0mg/L。其中,厂区外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超过遂溪河水质目标的42.85倍、8.46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你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钟炳的身份和被委托人 的相关信息;

2.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26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录像,2023年12月1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流失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3.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3)第239号]和2023年10月11日

的送达回证，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27日自档案室调取的《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省考断面水质目标的通知》（粤环委办〔2022〕5号）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酒精制造项目厂区外总排口的水污染物浓度超出遂溪河水水质目标的情况，以及我局依法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4.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5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5. 你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3年10月11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3〕9号]，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避免浓缩废液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2023年10月16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酒精制造项目没有生产，浓缩废液储罐的罐体切割口及围堰已修复完毕，厂区地面较干净，临时用泥土构建的围堰已被清理，厂区外总排口没有水排放。没有发现浓缩废液露天堆放或其他液体在地面积聚现象，亦没有发现厂区外小溪及遂溪河水水质异常情况。经执法人员查实，你公司已基本按要求完成整改。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3〕14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一）《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3）第 239 号〕未能显示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流量，当时下雨雨水不大，液渣渗漏微小，执法人员与你公司在场人员估计雨水混合液为 2 吨，浓缩液渣的比例极少，对环境影响不大。（二）你公司浓缩液是生产的合格产品，可作为广东添施德宝生态肥有限公司有机肥项目生产原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关于固体废物的定义，你公司浓缩液不属于固体废物。（三）你公司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1. 你公司属于首次违法。2. 你公司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你公司在 2023 年 9 月 26 日发现清理出来的液渣被雨水稀释形成雨水混合液排入雨水沟后，立即组织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污染，并于当天清理完毕。雨水液渣混合雨水外泄量少，虽在厂区出水口监测浓度偏高，但这是瞬时少许雨水渣液混合稀释水外泄所致，不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你公司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第十三项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你公司恳请免于处罚。

经复核：（一）《关于遂溪县华联药用酒精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酒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20〕64 号）要

求你公司该酒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你公司明知上述环境管理要求，却同意广东添施德宝生态肥有限公司破开围堰、切割储罐挖出浓缩废液，且未采取有效防雨、防漏措施，仅用泥土构建一道临时围堰，将浓缩废液露天堆放在临时围堰里，致使部分浓缩废液在2023年9月26日因雨水稀释形成雨水混合液后，流出临时围堰，并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厂区外，造成浓缩废液流失，对环境造成了影响。你公司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你公司酒精制造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和排污许可证等，你公司储罐内的浓缩废液为固体废物。（三）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第十三条所列的环境违法行为不相符，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我局不采纳你公司提出“免于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3年10月10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3〕9号]和2023年10月11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2. 我局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3〕14号]和2023年10月16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实施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

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利的事实；

3.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3〕10 号]和 2023 年 10 月 21 日的送达回证，2023 年 10 月 26 日制作的听证公告，2023 年 11 月 3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以及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提交的《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2023 年 11 月 3 日提交的《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证明我局依法公开举行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保障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利的事实；

4. 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提交的《关于遂溪县华联药用酒精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酒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20〕64 号）、《遂溪县华联药用酒精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酒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证明你公司酒精制造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当要采取有效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及你公司浓缩废液属于固体废物的事实；

5. 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提交的《整改报告》、2023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的《关于雨水混合液渗漏情况说明》，以及我局遂溪分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关于遂溪县华联药用酒精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改正情况的复查报告》，证明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 § 4.7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1/3、“涉及量为 3 吨以下”裁量权重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3 天以下”裁量权重 0%、“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整改情况为主动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消除影响”裁量权重 1/24，罚款金额=(1/3+1/24) × 10 万元 × 3 倍=11.25 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流失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12,5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

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7771093

